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乔翠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乔翠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辞职后，乔翠芳女士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乔翠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翠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412 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48,587 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乔翠芳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乔翠芳女士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其在《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的承诺。

乔翠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财务负责人各项职责，认真严谨安排和落实财务工作，协助公司做好经营和财务管理等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乔翠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代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代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代政先生简历

代政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负责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